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下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代理服务项目遴选采购公告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要求，我院下属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拟开展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现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本次改革工作代理服务，欢迎符合以下遴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前来参加遴选活动。

一、采购形式：院内公开遴选

二、项目名称：公司制改革工作代理服务项目

三、服务对象概况：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妇幼健康、保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玩具、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保健用品的销售，停车场经营，会展服务，健身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3 万元、总负债为 127 万元、净资产为 196 万元。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主要依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国企改革办【2020】5 号，附件 1）及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关于转发<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申康发【2021】22 号）等文件要求，协助院方完成以下工作：

1、文书起草。协助院方制定完成国有企业改制时间节点及相关路径设置；协助院方起草、修改与改制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起草、审阅、修改改制方案、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等；协助院方完善、履行本改制项目的相关决定、审批手续和程序；

2、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院方下属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清产核资和企业改制进行评估前审计，并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和二年一期审计报告。评估前审计的审计期限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3、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标的公司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及时回复审核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对涉及公示的和反馈意见及时解释、澄清、整改。

4、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企业改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协助院方/改制企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

6、本次改制完成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

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保证整个改制工作有效推进，并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行业分类管理级别 B 类以上。属于上海市财政有效期内“审计服务”

定点供应商名单内供应商；熟悉清产核资、改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

3、资产评估公司应具有资产评估相关执业资格；属于上海市财政有效期内“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内供应商；熟悉改制评估业务，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

4、律师事务所应具有相关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熟悉改制相关法律业务，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

5、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服务资质，善于协调，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对口承担相关业务。

6、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承担项目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素质，人员队伍稳定等，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六、投标须知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投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投标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发送邮箱）。纸质版文件需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版1份，每一份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和电子版有差异，以盖章的纸质版为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逾期不予受理。

2、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必备证件，由其法人或其委托人（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参选。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文档，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的无犯罪证明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并盖公章）。

5、医院根据各供应商所报价格及参选文件，按照评审标准择优选择。

6、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七、项目时间安排

1、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7:00，电子版须在投递截止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xueming@51mch.com，过时不候。

2、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财务科（高科西路 2699 号行政楼 201 室）

3、联系人：薛老师

4、联系方式：20261262

5、评审时间和地点：具体评审时间和地点待定。

八、廉洁要求

1、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2、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排斥参选人，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利益；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医院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以上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021年3月10日